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8日、9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公司征询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8日、9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和2018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迁建新厂的议案》，目前安东新厂建设工作正顺利推进中。

2、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也无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澄清先生，陈澄清先生回函明确表示：

截止目前没有影响凤竹纺织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没有针对凤竹纺织的正

在筹划中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凤竹纺织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公司电话征询/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的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